

全国书刊印刷重点企业 概 览

新闻出版署技术发展司印刷管理处 编

人 民 中 国 出 版 社

1992年2月



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概览

新闻出版署技术发展司印刷管理处编

人民中国出版社

1992年2月

主 编：高永清

副 主 编：肖时国 曹凤翎

责任编辑：高 烨 陆 昕

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概览

*

人民中国出版社出版

(北京车公庄大街3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装

787×1092毫米 16开本 18.5印张 475,000字

1992年4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11,000

ISBN 7-80065-103-7/Z·004 定价 8.50元

编者说明

6022363

全国书刊印刷定点工作会议后，新闻出版署和各地新闻出版局开展了定点企业的确定审批工作。截至 1991 年年底，已确定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 383 家、书刊印刷省级定点企业 837 家，基本完成了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确定审批工作。为了使有关出版单位、印刷企业及其主管部门了解掌握我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基本情况，新闻出版署技术发展司印刷管理处编写了《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概览》一书。

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和书刊印刷省级定点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厂名、经济性质、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固定资产、销售收入、业务范围以及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的主要设备和生产能力等；本书还附有全国 500 余家出版社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邮政编码以及近几年来印刷管理的有关文件。

本书是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印刷企业及其主管部门的参考书。

由于时间仓促，难免有错漏之处，请予谅解并指正。

1992 年 2 月 20 日

目 录

一、印刷管理文件

1、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	1
2、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	5
3、关于实施书刊印刷定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7
4、关于公布首批 229 家书刊印刷国家定点名单的通知	10
5、关于公布第二批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名单及在全国 正式实行书刊印刷定点制度的通知	10
6、关于办理去港澳印刷审批手续的通知	12
7、印刷、复印等行业复制国家秘密载体暂行管理办法	13
8、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18
9、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法出版活动的通知	20

二、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

北京市	23
天津市	42
河北省	46
山西省	54
内蒙古自治区	57
辽宁省	59
吉林省	64
黑龙江省	69
上海市	72
江苏省	80
浙江省	85
安徽省	89
福建省	92
江西省	94
山东省	98
河南省	106

湖北省	112
湖南省	119
广东省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1
海南省	134
四川省	135
贵州省	140
云南省	142
西藏自治区	144
陕西省	145
甘肃省	148
青海省	151
宁夏回族自治区	1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53

三、书刊印刷省级定点企业

北京市	155
天津市	174
河北省	179
山西省	188
内蒙古自治区	189
辽宁省	190
吉林省	193
黑龙江省	195
上海市	197
江苏省	200
浙江省	206
安徽省	209
福建省	211
江西省	213
山东省	215
河南省	221
湖北省	227
湖南省	231
广东省	234

广西壮族自治区	239
海南省	240
四川省	241
贵州省	242
云南省	243
西藏自治区	245
陕西省	246
甘肃省	248
青海省	249
宁夏回族自治区	2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51

四、出版社

中央级出版社	253
地方出版社	263
北京市	263
天津市	264
河北省	264
山西省	265
内蒙古自治区	265
辽宁省	266
吉林省	267
黑龙江省	268
上海市	269
江苏省	271
浙江省	272
安徽省	272
福建省	273
江西省	273
山东省	274
河南省	275
湖北省	276
湖南省	277
广东省	278
广西壮族自治区	279

海南省	279
四川省	280
贵州省	281
云南省	281
西藏自治区	281
陕西省	282
甘肃省	283
青海省	283
宁夏回族自治区	28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3
已撤销、停办、合并的出版社	284

关于印发《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88) 新出印字第 12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厅(局)、轻工厅(局):

现将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轻工业部共同制定的《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为了切实管好印刷行业,使其更好地为我国两个文明建设服务,请结合各地区、各部门的情况,贯彻执行。

新 闻 出 版 署
公 安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 化 部
轻 工 业 部
1988 年 11 月 5 日

印 刷 行 业 管 理 暂 行 办 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印刷行业的管理,发展印刷业,保护合法经营,制止非法印刷活动,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专营或兼营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油印、誊写、打印等印刷业务(以下统称印刷业务)的单位(以下统称印刷企业),均按本办法管理。

私营印刷企业亦应按本办法办理。

第三条 开办印刷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厂房建筑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定。
- (二) 具有与登记的经营项目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
- (三) 负责人具有所在地常住户口。
- (四) 制定有关安全保卫制度,并由专人负责执行。

第四条 开办印刷企业,应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一) 经主管部门或所属街道办事处、所属乡政府审查批准。

(二) 经所在地省、市、县级新闻出版局、文化局、轻工(厅)局审查批准。

(三) 经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同意。

(四) 持上述批准同意文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经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筹建或开业。

未经审批、核准登记注册的,一律不准开展印刷业务。

承印图书、报刊的印刷企业,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核准、发给图书、报刊印刷许可证。没有图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不得印刷图书、报刊。

已开业的印刷企业,必须在本办法发布后三个月内补办有关手续,违者为非法营业,予以取缔。

印刷企业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歇业、转业、合并、分立或迁移,须经原审批机关审批并向原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五条 各单位内部印刷厂、所,应到所在地新闻出版(或文化管理)部门、轻工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向公安机关备案,不得对外经营。凡需对外经营者,须按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办理。

第六条 印刷企业必须建立承印、登记、制作、检验、监印、监销、保管、取货各项管理制度。

承印的印刷品,必须指定专人详细登记委印单位名称、地址、经手人姓名、印刷内容、数量及交货日期等,以备查验。

第七条 印刷企业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法律和规定,禁止承接反动、迷信、淫秽印刷品及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印刷业务。不得进行非法印刷活动。发现下列非法活动时,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一) 印制或委托印制反动、淫秽、迷信印刷品和非法出版物;

(二) 伪造和仿造布告、证明身份的各种证件和机关文件等;

(三) 非法印制机关、团体、军队和企事业单位的信笺、信封、介绍信等。

第二章 图书、报刊的印刷管理

第八条 领有图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承印图书、报刊,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印出版单位发行的出版物(包括年历、年画、台历等),出版单位须出具正式发排单、付印单。

(二) 承印各报社、杂志社(编辑部)的报纸、期刊,委印单位应出示报纸、期刊登记证。

(三) 承印非出版单位委印的印刷品,委印单位须出具其主管单位的批准文件和所在地市、县(含县)以上新闻出版(或文化管理)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准印证由省一级新闻出版

局统一印制)。

(四) 承印外省市出版单位的出版物、非出版单位的印刷品,除委印单位出具本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证件外,还须出示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的准印证。

(五) 印刷企业必须按规定在出版物上刊印图书的标准书号或报刊登记证号,以及本企业的真实名称和地址。

(六) 印刷企业对出版单位委印的出版物或非出版单位经过批准委印的内部资料、教材等不得擅自加印和销售,更不得自编、自印、自行征订、自办发行、自行销售。

(七) 印刷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出版单位委印出版物的纸型及印版底片租借、转让任何单位或个人复制、印刷。

第三章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管理

第九条 印刷企业印刷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一) 承印带有广告宣传内容的印刷品,委印单位须出示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或广告经营许可证。

(二) 承印商标的,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印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三) 包装装潢印刷企业承印画册、产品样本、说明书、挂历等印刷品,须经当地轻工主管部门登记,领取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

(四) 印刷各种密级文件,张贴的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委印单位须出具其主管部门的证明,到承印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办理准印手续,到指定的单位印制。

(五) 凡被指定可以印刷本条第(四)项所列文件和专用证件的印刷企业,须严格按下列办法办理:

1、参加密件排版、印刷、装订的人员,由企业负责人审定,各工序派专人负责管理,必要时委印单位可派人监印。

2、印件的原稿、校样、成品、半成品、印版、纸型、底片等,须有严格的登记手续和交接制度。如发现短缺、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组织查找。印刷完毕,将成品连同原稿、校样、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底片等全部清点交委印单位,印刷企业不得擅自留存。

3、印刷企业要经常向职工进行遵纪守法教育。对参加密件印刷的人员,加强保密纪律教育、防止泄密。

(六) 承印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无价票证、有单位名称的信纸信封、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发票、任命状、袖章、胸章等专用印件,均须本单位出具委印证明。印刷企业对上述印件一般不得留样本、样张,如确因业务参考需留样本、样张时,应征得委印单位同意,并在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为

保管，防止丢失或外流。

(七) 凡承印名片，均须委印者出具证件；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出具所属单位介绍信；个体工商户，须出具营业执照。

(八) 宗教用品的印刷，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批准，公安机关备案，并由指定印刷企业承印。

(九) 印刷企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从事刻制印章业务。

(十) 除公安机关指定的印刷企业可以出售铅字外，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从事出售铅字业务，购买铅字的单位须持写明所需字体、字号、数量及其用途的介绍信。

第四章 对印刷企业的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各级各类印刷企业除由其上级主管部门管理外，在业务上要接受所在地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新闻出版（或文化管理）部门、轻工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一条 各地新闻出版（或文化管理）部门、轻工部门除要设立管理印刷企业的专职干部外，可单独或联合聘请一批离退休干部，担任兼职的印刷行业检查员或巡视员，按本办法对印刷企业进行监督。对聘请的检查员或巡视员，须发给相应的证件。

第五章 奖惩办法

第十二条 对遵纪守法、经营思想端正、自觉抵制非法印刷活动的企业，应予表扬；凡能遵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进行报告、检举，因而查获违法、犯罪案件或破获违法、犯罪案件者，应给予奖励。

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新闻出版（或文化管理）部门、轻工部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或同时给予警告、没收全部非法收入、罚款、停业整顿、收缴图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由其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公安机关对违反本办法第四、五、七、九条有关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告、停业整顿的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应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可根据国家对本地区的特殊政策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的实施细则。

关于印发《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9) 新出技字第 137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级各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中国印刷公司：

现将我署制订的《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情况，贯彻执行。

新 闻 出 版 署

1989 年 12 月 25 日

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

近几年来，全国印刷企业发展很快，对缓解“出书难”发挥了作用。但也应看到，印刷企业的发展过多、过快、过滥，超出了实际需要，不少印刷企业管理混乱、违章经营，非法印刷活动屡有发生，大量格调低下甚至反动、淫秽的出版物经过印制环节流向社会，严重干扰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为了加强印刷企业管理，搞好印刷企业的治理整顿，新闻出版署、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文化部、轻工业部共同制订了《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于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五日发布实行。经过一年的治理整顿，书报刊印刷业的混乱状况有所控制，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书报刊印刷企业的管理和监督有所加强，但书报刊印刷企业过多，过滥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从出版物的印制环节上堵塞“黄源”的目标远未达到。最近，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犯罪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两办通知》），对整顿、清理出版物的印制单位提出了严格要求。为贯彻落实《两办通知》的要求，搞好书报刊印刷企业的整顿、清理，保障书报刊印刷业的健康发展，加强对书报刊的印刷管理，制止非法印刷活动、特重申和补充规定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会同有关部门切实贯彻执行《两办通知》和《印刷行业管理暂行办法》，尽快完成对本地区印刷企业的整顿工作。通过整顿，对印刷企业广泛开展一次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遵纪守法、严格遵守印刷行业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的教育。同时，对本地区的印刷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普查、登记、验收工作。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整顿印刷企业结束后,根据本地区对书报刊印刷能力的总体需求及合理布局的要求,经严格审查,可以对确有书报刊印刷设备、具有一定的生产能力和技术力量、能保证产品质量、遵纪守法、管理基础工作健全、物资供应有正常渠道的并历年担负一部分书报刊(含教材、课本)印刷任务的印刷企业颁发书、报、刊印刷许可证。

乡办印刷企业承接印件按《两办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应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地区书报刊印刷企业基本条件和书、报、刊印刷许可证发放办法。

本规定下达前已整顿完毕的印刷企业,已经颁发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应重新审核,对申报不实或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印刷企业,应撤销其书、报、刊印刷许可证。

凡未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批准颁发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刷企业,一律不得从事书报刊印刷业务。

三、对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委印的正式出版物(指有书号、刊号的出版物,下同)实行书刊定点印刷制度。

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分为全国定点和省级定点两类,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可承印全国范围内的出版物,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只能承印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物。

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由领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企业中从严优选组成。以国营大中型书刊印刷骨干企业为主,包括历年列入书刊印刷行业统计的书刊印刷厂、部分历年承印教材(含课本)的印刷厂、部分出版社印刷厂和部分部队书刊印刷厂。

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申报和审批,由我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商定分配名额,由申请企业填写《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登记表》,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严格审核并提出审批意见,报我署核准后颁发书刊印刷定点企业证书。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批发证,报我署备案。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登记表和定点企业证书由我署统一印制。

四、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确定后,各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的正式出版物应委托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刷。委托当地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刷,出版社凭盖有公章的发排单、付印单,期刊社(编辑部)凭期刊登记证。委托当地领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非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刷,须经委印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批准。委托外地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刷,须经委印和承印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批准。委印单位不得委托外地非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刷正式出版物。如有违反,将追究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和承印厂的责任。

中央级出版社由中国印刷公司统一安排到京外印制的图书,由中国印刷公司通过年度生产调度洽谈会安排到京外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印刷。

五、书刊印刷定点企业要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增强竞争意识和服务观念,增加生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缩短印制周期,改进服务质量,为两个文明建设和发展出版事业服务。

为便于有关领导机关、统计部门和企业及时了解书刊印刷行业的状况,今后,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生产、经营、财务、人员等基本情况要纳入书刊印刷行业统计范围,书刊印刷定

点企业应将行业统计所需资料按规定定期报送有关行业统计部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切实加强对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完不成指令性书刊生产任务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行业或地方标准规定的，不按规定定期报送统计资料的，不按规定承接印件的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将撤销其定点企业资格，收回定点企业证书。

六、书报刊印刷企业（包括兼营书报刊的印刷企业）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人民政府的法律、法规，禁止承印反动、淫秽、迷信和其它属于政府明令禁止的印刷品，不得进行非法印刷活动。

七、书报刊印刷企业除接受其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外，还应接受所在地区新闻出版、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八、书报刊印刷企业承接印件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书刊印刷定点企业承接当地出版单位委印的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年画、年历、台历、挂历、画册等，下同），出版社必须出具盖有公章的发排单、付印单，报刊社、期刊社（编辑部）必须出具报纸、期刊登记证。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承接外地出版单位委印的出版物，委印单位还须出具委印和承印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2、领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非书刊印刷定点企业不得承印外地出版单位委印的出版物。承接当地出版单位委印的出版物，委印单位必须出具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的批准件。同时出版社必须出具盖有公章的发排单、付印单，报刊社、期刊社（编辑部）必须出具报纸、期刊登记证。

3、承印当地和外地非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委印单位必须出具主管部门（地、市以上，含地、市）的批准文件和委印单位、承印单位所在地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准印证。

凡不具备上述手续的出版物，书报刊印刷厂一律不得承印。

九、对违反本规定的出版、印刷单位及个人，由各地新闻出版机关会同所在地工商、公安、文化机关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十、各地应建立、健全印刷业管理机构，并配备一定数量政治素质好、懂专业的管理人员，切实加强对本地区印刷行业的管理和监督，使其更好地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

关于实施书刊印刷定点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90）新出技字第 3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严厉打击

犯罪活动的通知》(中办发〔1989〕13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整顿清理书报刊和音像市场工作小组《关于“扫黄”工作前一阶段情况和下一阶段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办发〔1990〕1号),认真搞好书报刊印刷业的整顿清理,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制止非法印刷活动,保障书报刊印刷业的健康发展,新闻出版署于1990年2月20日至21日在郑州市召开了全国书刊印刷定点工作会议。与会代表学习了《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等文件,交流了各地整顿印刷业的情况和经验,讨论了书刊印刷实行定点制度的有关工作安排,商定了书刊印刷全国定点企业数额。为了切实搞好这项工作,现就实施书刊印刷定点制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整顿清理书报刊印制单位,重新换发书、报、刊印刷许可证是实行书刊印刷定点制度的基础和前提,必须认真做好。整顿印刷业的工作,就全国来讲,发展不平衡。有的省已近结尾阶段,有的省还在进行当中,个别省由于体制、机构和一些其他因素,目前还没有进行这项工作。希望还没有进行印刷业整顿的地区,抓紧进行,已经整顿的,要结合“扫黄”进行复查并重新换发书、报、刊印刷许可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根据《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严格地、科学地、实事求是地制订本地区书报刊印刷企业的基本条件和书、报、刊印刷许可证发放办法。并根据条件的规定对书报刊印刷企业重新审核,从严掌握换发许可证。由于我国目前专营和兼营书报刊印刷的企业种类繁多、情况复杂,各地可以区别不同情况,区分不同档次,发放不同形式和内容(或不同经营范围)的书、报、刊印刷许可证。对书刊印刷定点企业以外的印刷企业承印书刊的许可证还可以从名称上加以区别,以适应各种情况,加强统一管理。

二、实行书刊印刷定点制度,符合中央关于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总方针和目前我国印刷业的实际情况,是加强和完善书报刊印刷管理的重要措施,必须落到实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在进一步整顿清理书报刊印刷企业、重新换发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书刊印刷生产能力和需求,择优确定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进而再从严优选出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拟控制在500家以内,这一点已写进中办发(1990)1号文件。在郑州会议上,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商定了全国定点企业数额共490家,请各地按商定的数额控制,从严掌握。我们意见,经商定分配给各地的全国定点企业数额允许保留使用,但不得突破。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数额,各地必须从严控制。

三、书刊印刷定点企业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择优选定,宁缺勿滥。选定的原则首先要看这个企业是不是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是不是遵纪守法,是不是具备书刊印刷企业的基本条件并且在本地区书刊印刷业发挥骨干作用。具体选择时,要考虑以下原则:

(1) 优先选择国营大中型书刊印刷骨干企业;

(2) 现有180家书刊印刷厂原则上予以保留;

(3) 新增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含符合条件的部队、高等院校印刷厂)应是排、印、装工序齐备的书刊印刷厂。年完成书刊产品产量:省级定点企业排字800万字,印刷2万令;全国定点企业排字2000万字,印刷4万令(其中彩色书刊产品产量按完成色令数的一半折

算)。并且,其书刊产品的产量(或产值)占企业总产量(或产值)的比重,省级定点企业为30%以上,全国定点企业为50%以上。以上是原则要求,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掌握。

下述企业一般不确定为书刊印刷定点企业:

- (1) 党政机关、部队、院校、各企事业单位办的非营业性的内部印刷厂、所;
- (2) 乡镇、街道办的印刷厂、所;
- (3) 私营(含个体)印刷厂、所;
- (4) 专业排版、装订厂;
- (5) 违法经营并屡教不改的印刷厂。

四、定点工作的进度安排。三季度内基本完成省级和全国两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的审批工作,同时完成与之相配套的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核(换)发工作。6月30日前,我署将审定并公布第一批全国定点企业名单,重点是出版系统的大中型书刊印刷厂。第一批全国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名单、登记表以及需要我署统一印制的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证书数量,请各地务于5月底前报我署技术发展司。各地应参照上述进度安排工作,上述几项工作可以同时或交叉进行,以加快速度。从全国讲,此项工作(除确定省级定点厂条件不成熟的个别地区外)年底之前必须全部完成。在此期间,各地新闻出版局要妥善安排和协调好本地出版物和进出省出版物的印制工作,认真执行有关的管理规定,以堵塞“黄源”,不留漏洞。

五、在全国实行书刊印刷定点制度和书、报、刊印刷许可证制度是一项新事物。这个办法的动作较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一定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认真研究工作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注意及时解决。这项工作从一开始就要注意掌握“力度”,既要防止搞滥,又不能控制过头;既要从严管理,又不能管死。要注意保护现已形成的书报刊印刷生产能力,特别要注意创造条件保证大、中专教材和中小学课本的出版印制工作。绝不能因为我们的工作失误,而造成新的“出书难”。

在整顿过程中,要对那些管理水平落后,产品质量差,同骨干企业争任务、争原料的乡、镇、街道印刷厂的承印范围进行调整。这种调整是治理整顿的措施,是为了解决书报刊印刷业“过多过滥”的问题。在调整过程中,也要注意从实际出发,要特别注意政策,注意保护那些为骨干企业配套、补缺的小型、专业印刷厂(含专业排版、装订厂)。这些工厂在缩短出书周期,解决“出书难”方面也发挥了不可缺少的作用,要鼓励和引导它们与骨干企业建立起相对稳定的配套协作关系,从而进一步发挥国营书刊印刷骨干企业的“龙头”作用。

六、北京、上海、湖北、四川、陕西、江苏等地对印刷行业的管理采取“两证一照”,即原有印刷企业和新建印刷企业必须领取新闻出版机关的《印刷业许可证》、公安机关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营业执照》才能正常营业的办法,对防止印刷企业的盲目发展,加强印刷行业的监督管理是行之有效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除加强对书报刊印刷行业的统一归口管理外,均应采取上述省、市的办法,以便加强宏观调控,保障书报刊印刷业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

各地在执行《加强书报刊印刷管理的若干规定》、实行书刊印刷定点制度的过程中有什